##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03 号

##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 预计 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-5,000 万元到 -4,000 万元之间。而你公司 2017 年三季报显示,你公司 2017 年前三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5,494,560.08 元。你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,但你公司未及时 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1日